附件 1

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

103 年度司法第二大廈庭園植栽及維護採購案

企劃書序位評比表

（供廠商參考）

評審委員編號：A			投標廠商	(1)	(2)	(3)	(4)	(5)	(6)
				公司	公司	公司	公司	公司	公司
評審項目		評審內容	權重配分	得分	得分	得分	得分	得分	得分
1	公司過去維修實績	公司過去履約績效（如實績契約包含維護項目、金額、數量）及客戶滿意度等	20						
2	植栽及維護計畫書內容	對本案之規劃內容（如花卉之配置地點，病蟲害之防治方法、除草及修剪之工法）	20						
3	有利本案推動計畫及回饋方案	回饋、售後服務、承諾等情形	20						
4	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。	價格與其品質組成之合理與完整性分析。 相關維護成本之合理與完整性。	20						
5	簡報說明與詢答	對本專案需求及特性之瞭解程度。	20						
總分合計			100						
評分轉換為序位(名次)									

委員評審意見：(委員對廠商總分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應敘明理由)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年　月　日

備　註	
	一、請委員依評審項目之配分逐項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如委員評分之得分加總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並請委員於評審意見表敘明其原因。 二、本表之「轉換為序位名次」將填列於評比結果統計表，該統計表結果經評審委員確認後，本表將併其他委員評分表封存，由出席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。 三、廠商之簡報內容，如與服務建議書內容不符，或增加服務建議書未有之內容及建議，該不符或增加部分之簡報內容，評分時不納入評審。 四、請勿以鉛筆填寫本表。